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279號

原告即

聲請人 林羽捷

被告即

相對人 程加程室內設計

法定代理人 吳珮璇

被告即

相對人 錦川工程

法定代理人 傅嘉政

被告即

相對人 玖享聚鍋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加程室內設計、錦川工程、玖享聚鍋物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補正被告即相對人三人正確之公司或商號名稱，並提出如說明欄所示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代表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

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係記載被告即相對人為「程加程室內設計」、「錦川工程」、「玖享聚鍋物」，依上開規定，如被告為公司法人，應提出商業登記資料暨其法定代理人姓名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；倘為合夥商號，應陳報其法定代理人姓名暨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下同）；倘為獨資商號，應陳報其負責人姓名及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正其住所或居所。

三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四、爰限期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